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由於受全球性疫情和中美貿易戰等的持續影響，根據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管理帳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局目前所得資料，本公司錄得股東應佔虧損在750萬港元至850萬港元之間，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2,390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錄得年度全面虧損約在4,000萬港元至5,000萬港元之間，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年度全面收益約1,600萬港元。

有關虧損主要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在1,900萬港元至2,000萬港元之間，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帶來其他全面虧損在3,500萬港元至4,000萬港元之間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根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及審核之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業績之審計仍在進行中。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經審計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張宇**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